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於2018年3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2018年3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之公告(經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及2018年2月1日之澄清公告作出澄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及(ii)日期均為2018年2月28日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而於2018年3月19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人。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包括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及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705,882,352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460,084,586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包括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及於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352,941,176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335,084,586 (100%)	0 (0%)
3.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460,084,586 (100%)	0 (0%)

附註：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7,452,606股。

俞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Gold Bless及香港影兒）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根據權益披露申報，Gold Bless持有987,697,627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5%）。根據俞先生提供的資料，除上文所披露Gold Bless的持股權益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俞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香港影兒）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269,754,979股。Gold Bless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

夏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浙銀天勤及Dogain Capital Limited(「Dogain Capital」, 一間由夏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其獲浙銀天勤於2018年3月5日兌換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時提名認購125,000,000股換股股份)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夏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浙銀天勤及Dogain Capital)持有125,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因此,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132,452,606股。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3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257,452,606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及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祥地

香港, 2018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 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博士(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Eva Au女士; 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